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7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吳政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7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3月2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一)相對人於113年4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7,250,000元，清償日期為133年4月9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6,950,6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相對人另有信用卡消費款120,7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放款主檔資料、信用卡申請書、信

用卡單月帳務資料、存證信函、郵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11月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8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001	嘉義市		陳厝		41	36分之1	
002	嘉義市		陳厝		45	全部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8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面積	面積單位		
001	30	嘉義市○○街000巷0號	嘉義市○○段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4層	45.23	45.23	45.23	21.55	157.24	(一)陽台13.29 (二)露台20.54 (三)雨遮3.15	平方公尺	全部	

01 附註：

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